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8樓

承辦人：周家琦

電話：02-27208889轉1250

傳真：02-27256372

電子信箱：ax795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1501404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客家委員會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畫、客家委員會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實施計畫各1份（44823338_1150140422_1_ATTACH1.odt、44823338_1150140422_1_ATTACH2.pdf、44823338_1150140422_1_ATTACH3.odt、44823338_1150140422_1_ATTACH4.pdf）

主旨：檢送客家委員會「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畫」及「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計畫」各1份，請貴校公告並鼓勵校內人員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客家委員會115年8月25日客會語字第1156700721號函辦理。
- 二、客家委員會為鼓勵落實及推廣客語教學績優學校及獎勵推行客家語言文化成效優良者，特依據「推動客語教學語言獎勵辦法」訂頒「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畫」；另為獎勵推行客家語言文化成效優良者，依據「客家基本法」第9條規定訂頒「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計畫」。
- 三、115年度旨揭2項實施計畫申請期限至115年10月31日（星期六）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清江國小 1150909



SKAA1153007356

四、請公告並鼓勵校內人員踴躍申請，收件地址為（24220）新
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客家委員會語言發展處，
另信封上請註明：申請「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或
「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臺
北市各私立幼兒園（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
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私立新民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中山國民小學、臺
北市私立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臺北市私立來來幼兒園、臺北市私立百家姓幼兒
園、臺北市私立星莆幼兒園、臺北市私立晴晴幼兒園、臺北市私立美蒂思幼兒園
除外）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含附
件）

